

证券代码：870641

证券简称：季丰电子

主办券商：德邦证券

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1. 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倪卫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届期满，自 2020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选举倪卫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任届期满，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4 人。会议由郑朝晖先生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根据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做好董事任职管理工作，及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和选举倪卫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新任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倪卫华，男，汉族，1976年03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1999年07月毕业于同济大学，电子信息工程专业；毕业至今均从事集成电路相关工作，21年电子行业经验，分别在博达通信、智邦科技、创锐讯通讯、高通等知名企业担任硬件技术经理、首席工程师等职务，熟悉硬件设计、测试方案设计、自动化软件开发，以及系统软硬件及芯片失效分析，熟悉半导体可靠性测试、板级设计，射频/模拟/高速芯片特性分析，有丰富的技术团队管理经验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董事及副总经理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25日